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印發

院總第 445 號 委員提案第 2432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貴敏、賴香伶等 24 人，有鑒於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」、「委員長」、「委員」等名稱，將因應《公務員懲戒法》及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》之修法，分別修正為「懲戒法院」、「院長」、「法官」。茲為配合修正後之法條用語，爰修訂《司法院組織法》第六條之用語，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《公務員懲戒法》及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》之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」，為配合《法官法》修正為「懲戒法院」，而「委員長」及「委員」也分別修正為「院長」及「法官」。
- 二、有鑒於《司法院組織法》第六條規定涉及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」之用詞，爰配合《公務員懲戒法》及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》之修法，將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」修正為「懲戒法院」。

提案人：	李貴敏	賴香伶			
連署人：	李德維	林為洲	陳超明	賴士葆	葉毓蘭
	楊瓊瓔	翁重鈞	陳玉珍	洪孟楷	廖國棟
	謝衣鳳	萬美玲	林奕華	許淑華	曾銘宗
	廖婉汝	吳怡玓	羅明才	林文瑞	鄭正鈐
	費鴻泰	吳斯懷			

司法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六條 司法院設各級法院、 行政法院及懲戒法院；其組 織均另以法律定之。	第六條 司法院設各級法院、 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 會；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。	為配合《公務員懲戒法》及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》之 修正，將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」修正用字為「懲戒法院」， 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。